

**東海大學僑生暨港澳生單獨招生【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具結書】**

本人\_\_\_\_\_（請填寫中文姓名），

具有\_\_\_\_\_（請填寫香港或澳門）永久居留資格，

兼具\_\_\_\_\_（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）國籍，

申請於西元 2025 年來臺就學，已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23 條之 1 規定：「具外國國籍，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，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，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。但就讀大學醫學、牙醫或中醫學系者，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。」，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。

本人確請准予先行報名，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23 條之 1 規定，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東海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西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